

# 國立高雄大學財經法律學系課程輔導與讀書會實施辦法

101 年 11 月 5 日財經法律學系 101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為鼓勵積極研究並提升本系讀書風氣，期能形成本系優良傳統及教學相長，增進彼此學習領域之拓展，商請本系研究生帶領大學部二~四年級同學組成民商、公、刑三組讀書會，希冀培養及強化本系讀書風氣，特定本辦法。

第二條 以課程研討為主，輔以學習與職業生涯輔導事項。

第三條 讀書會每組以 15 人為上限，課輔依（一般）教室最大容納六十人為上限。

第四條 為增進學習效果，課輔時段每週必須滿三小時，若當週因時數不滿三小時，得由助教視情況斟酌於次週補足，但情況特殊者不在此限；預期中、期末考試或本校特別活動當週，輔導課進度得自行暫停一次，但因特殊情況不在此限。

第五條 原則上場地每次固定，若場地臨時變更，得由助教於課輔讀書會前三小時協調場地並通知讀書會負責人聯絡轉知全體成員；若成員有特殊教學設備之要求使得提出，由助教商請本系辦公室洽辦。

第六條 課輔助教以實際教授時數，依教務處「捐贈款—辦理學生課業輔導經費」支付其工讀金，讀書會助教依實際教授時數依學務處「研究生助學金」支付其工作時數工讀金。

第七條 每次輔導課進行時，發下「簽到表」如實簽到；每週依進度由各小組就所負責之章節作成摘要式報告（一至兩頁），其餘未報告之成員就所預習之章節作成讀後心得（一頁），並於期末繳交「本學期輔導課參與心得」（不限字數）。如成員因身體不適或其他不可抗拒之因素得事先向助教告假，因成員告假人數達全體成員三分之一以上（含）得由助教決定是否予以延期或暫停（視情況斟酌是否補足時數）。

助教得視成員參與情況於第十七週提報獎勵名單提供任課老師作為成績評分考量。

成績考量方式，助教得依權限提報個別成員參與輔導課之情形，亦即每名成員最後加分之幅度不同。

第八條 本辦法經本系系務會議決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